

洱源县凤羽镇人民政府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补充公开说明

一、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大理州洱源县凤羽镇部门2017年度收入合计2053.54万元,与2016年度。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53.54万元,占总收入的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经营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其他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收入同比上年增长11.6%,主要是由于人员工资的调整增加导致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全年支出合计 2161.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6.66 万元,占总支出的 50.7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91.42 万元,占总支出的 41.24%,基本支出的 81.28%;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71 万元,占总支出的 4.8%,基本支出的 9.4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1.53 元,占总支出的 4.7%,基本支出的 9.26%。项目支出 1064.91 万元(包含政府性基金 60.83 万元),占总支出的 49.27%。年终结余 483.95 万元。

二、绩效自评信息情况

2017 年,我镇共拨付项目资金 1064.91 万元,主要用于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等项目工程。我镇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凤羽镇工程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办法》

进行管理和使用资金，资金使用中未存在违纪违规现象。通过脱贫攻坚实施道路硬化和农村危房改造等工程大大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实施行政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村民看病难得到改善。

三、名词解释

一、工资福利支出：是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费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是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洱源县凤羽镇人民政府

2018年2月27日